股票代码: 000963 股票简称: 华东医药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本 预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 属不实陈述。
- 3、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 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 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 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 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 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远大集团、华东医药集团,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将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远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东医药集团为公司第二 大股东,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 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5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4.78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67.3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 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1,998,2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 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10、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预案已在"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8
_,	发行人基本情况8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9
Ξ,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11
四、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11
五、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13
六、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13
七、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14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15
-,	远大集团15
Ξ,	华东医药集团17
第三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20
-,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支付方式、锁定期20
Ξ,	协议的生效、解除21
三、	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2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28
-,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
东结	· 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28
Ξ,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29
三、	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等	F变化情况29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30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30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31
-,	经营风险
Ξ,	管理风险
三、	政策风险

四、	药品安全风险	33
五、	财务风险	33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4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35
-,	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	公司现行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5
三、	公司拟修订的分红政策	36
四、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39
五、	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39
六、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若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 公司、华东医药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	指	华东医药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998,217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远大集团、华东医药集团
远大集团	指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医药集团	指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认购协议》、本 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dong Medicine Co.,Ltd
住 所	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1 号楼 1 号门 9、10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邦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4,059,991 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31日
上市日期	2000年01月27日
股票简称	华东医药
股票代码	00096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
董事会秘书	陈波
互联网	www.eastchinapharm.com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经营(具体范围见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健字号滋补品、保健品的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消字号及杀字号用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日用化学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医疗器械、实验仪器、诊断仪器的维修和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眼镜、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医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老年人护理服务(除医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业背景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健增长,并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根据卫生部公布的《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2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金额已增至 27,846.8 亿元。全国卫生总费用的大幅提高推动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2.6 万亿元。权威研究机构艾美仕公司(IMS)预计 2020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第二大医药消费国。伴随国民经济的稳健发展,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改革进程的推进,可以预见,随着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增多、医药行业产业机构调整、招投标体制完善,我国医药市场需求持续扩容,医药行业将会得到全面发展,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医改持续快速推进,现有的药品价格政策改革、医保政策改革、 医保付费机制改革、药品招标政策改革都在持续推进。随着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药电商一系列政策的出台, 国家对于大健康产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均作出了明确要求,医药和大健康 产业在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的同时,行业规则的变革和整合已经是不可阻挡的趋势。

对医药产业和企业而言,改革是最大的红利,也是最大的变量。中国经济步入发展新常态,医药行业也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国内药企正在通过自己的创新药逐步实现原有的机会型市场向产品创新型市场的大转变,符合商业伦理和商业价值的营销模式变革正引领新一轮企业自我营销革命,同时产业大整合大并购的实践和思考不断深入,这一系列的转型挑战终将直接影响和推动产业的升级重构。随着医改向纵深推进,药品价格逐步放开、大病医保全面推进,医药大健康需求潜力深度释放,高端创新药、品牌仿制药、民营医院、药房托管、研发外包、健康消费品、智慧医疗等领域,成为行业与资本关注的热点。

面对未来巨大的市场机会,行业内外企业均在积极布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

勾画他们的健康产业链。在此背景下,医药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甚至白热化,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浪潮也将达到高峰。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补充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所需配套运营资金

近年来,医药工业板块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提升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的瓶颈。为进一步巩固在免疫抑制剂、糖尿病、肾病与消化道四大优势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拓展抗肿瘤、超级抗生素与心血管三大新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将努力拓展融资渠道,集中精力规划并建设好杭州江东与江苏九阳两大新生产基地,完成重点项目改造建设。随着未来两年公司产能的集中释放,新增销售规模所需配套营运资金也将相应增加。

医药商业板块属资本密集型行业,由于医药商业存在回款周期长、库存商品占用资金大等行业特点,经营规模与可支配的流动资金规模密切相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充足的流动资金。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量逐年增加,而公司自 2000 年上市以来一直未进行股权融资,单纯依靠滚存利润和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开展。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满足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2、提升资本实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发展成一家集医药工业、商业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医药工业将以科研与市场为中心,着力打造制剂大厂,在保持公司在原有产品领域的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加强新产品研发,将在抗肿瘤、超抗、心脑血管等若干具有战略价值的细分市场获取竞争优势,由目前专科特殊用药+品种少而精的模式阶段进入多品种销售阶段,即专科特殊用药品+系列化多品种,不断补充完善公司在癌症肿瘤、重症感染、肝病治疗以及专科中药等领域产品线的数量与结构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医药商业的龙头企业,经销和配送网络覆盖浙江全省和周边省市,药品物流配送能力、冷链物流配送能力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和医药电商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公司医药商业正努力地变革,积极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现有渠道、规模及品牌优势,变传统商业为现代服务业,向生产和销售终端延伸各种专业化服务,致力于成为能提供"医药综合解决方案"的新型商业企业,建立一个全新的、覆盖全省的、有互联网思维的服务型的医药商业运作体系。

上述目标的实现都需要有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支撑。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一方面可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可解决发展的资金需求,巩固和拓展新的优势地位。此外,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的并购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更是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提供机遇,充足的货币资金将能进一步丰富及完善公司的支付手段,为公司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医药行业的整合提供更多的机会,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结构优化和升级,创造新增利润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3、 承担股东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权益

针对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从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角度,以现金方式全额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实际行动维护所属公司股价稳定,增强市场信心,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将通过对公司的有力支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经营业绩来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远大集团、华东医药集团。其中远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东医药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1,998,2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 (元)
1	远大集团	48,930,945	3,293,541,907.95
2	华东医药集团	3,067,272	206,458,078.32
	合 计	51,998,217	3,499,999,986.27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67.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 限售期

远大集团、华东医药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远大集团、华东医药集团。其中远大 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东医药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发 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远大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54,107,43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1.7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远大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15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远大集团、华东医药集团。发行对象简要情况如下:

一、远大集团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 胡凯军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8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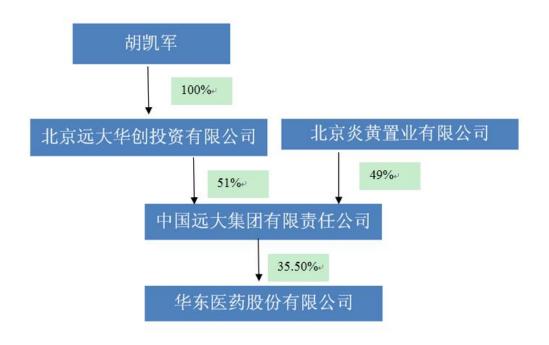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0706048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纸浆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远大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远大集团系一家大型多元化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医药健康、置业投资、 贸易产业及金融服务等产业领域。近年来,得益于各领域业务的平稳发展,远大 集团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增长情况良好,资产规模保持逐年增长。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远大集团 2014 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情况如下: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786.01亿元 ,净利润为18.65亿元,2014年年末资产总额301.89亿元。

(五) 远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理情况

远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 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 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业务与远大集团从事的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

远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所应履行的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并未因为本次发行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远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华东医药集团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66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旭虎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00650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配置酒、袋装茶、阿胶制品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杭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华东医药集团 100%的股权。

(三)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华东医药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主要为: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医药中间体等。近年来,华 东集团下属各领域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增长情况良好,资产规模 保持逐年增长。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华东医药集团 2014 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情况如下: 2014 年营业收入为772.09万元,净利润为4.04亿元,2014年年末资产总额9.53亿元。

(五)华东医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理情况

华东医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 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业务与华东医药集团从事的业务不会因本次 非公开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关联交易

华东医药集团为本公司股东。华东医药集团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所应履行的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并未因为本次发行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华东医药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本公司与华东医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远大集团、华东医药集团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合同主体分别为:

甲方(发行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支付方式、锁定期

(一)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作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价。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67.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该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标的股票。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标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股)
1	远大集团	48,930,945
2	华东医药集团	3,067,272
	合计	51,998,217

如发行数量在实际发行过程中调整,乙方认购之数量按同比例增减。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

(四) 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 限售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协议的生效、解除

(一) 协议的生效

《认购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 (2)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 (4)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二) 协议的终止

《认购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 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 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集医药工业、商业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主要从事抗生素、中成药、化学合成药、基因工程药品的生产,以及西药、中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医药商品的销售。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希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降低本公司运营风险,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并在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医药健康领域的领先优势,分享新医改方案对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长期促进作用,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快速上升,而公司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一直未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展资金除了靠留存 收益积累外主要依靠债务融资解决。由于企业自身积累资金有限并且积累速度较 慢,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票据、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来满足企业快速成长对 资金的需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序号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			l日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 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 率(%)	
1	天士力	1.50	1.24	50.07	1.15	0.93	60.77	
2	上海医药	1.49	1.11	52.51	1.52	1.11	51.66	
3	海王生物	1.02	0.90	83.17	1.02	0.89	81.49	

4	国药股份	1.68	1.32	51.22	1.63	1.24	53.40
5	国药一致	1.44	1.17	62.28	1.43	1.13	62.19
6	南京医药	1.16	0.96	79.16	1.16	0.97	78.55
7	桐君阁	0.85	0.59	85.14	0.86	0.62	85.63
8	浙江震元	1.97	1.42	32.92	2.06	1.50	32.18
9	复星医药	0.90	0.71	43.56	0.91	0.74	45.94
平均值		1.33	1.05	60.00	1.30	1.02	61.31
公司		1.14	0.88	71.62	1.11	0.82	72.0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数据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资产流动性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后(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流动资产将增加约35亿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53.24%,流动比率将升至1.64,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高。

2、降低财务费用,显著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除部分资金通过内部融资方式获得外,有偿债务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手段。财务报表显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56,993.50 万元、206,744.75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高达 12,141.64 万元、15,404.11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使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提高,公司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从而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

3、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医药工业板块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提升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的瓶颈。为进一步巩固在免疫抑制剂、糖尿病、肾病与消化道四大优势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拓展抗肿瘤、超级抗生素与心血管三大新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将努力拓展融资渠道,集中精力规划并建设好杭州江东与江苏九阳两大新生产基地,完成重点项目改造建设。随着未来两年公司产能的集中释放,新增销售规模所需配套营运资金也将相应增加。

医药商业板块属资本密集型行业,由于医药商业存在回款周期长、库存商品



占用资金大等行业特点,经营规模与可支配的流动资金规模密切相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充足的流动资金。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量逐年增加,而公司自 2000 年上市以来一直未进行股权融资,单纯依靠滚存利润和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开展。

因公司所处医药商业流通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单纯依靠自有资本和债务融资已经不能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满足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4、提升资本实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发展成一家集医药工业、商业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医药工业将以科研与市场为中心,着力打造制剂大厂,在保持公司在原有产品领域的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加强新产品研发,将在抗肿瘤、超抗、心脑血管等若干具有战略价值的细分市场获取竞争优势,由目前专科特殊用药+品种少而精的模式阶段进入多品种销售阶段,即专科特殊用药品+系列化多品种,不断补充完善公司在癌症肿瘤、重症感染、肝病治疗以及专科中药等领域产品线的数量与结构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医药商业的龙头企业,经销和配送网络覆盖浙江全省和周边省市,药品物流配送能力、冷链物流配送能力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药电商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公司医药商业正努力地变革,积极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现有渠道、规模及品牌优势,变传统商业为现代服务业,向生产和销售终端延伸各种专业化服务,致力于成为能提供"医药综合解决方案"的新型商业企业,建立一个全新的、覆盖全省的、有互联网思维的服务型的医药商业运作体系。

上述目标的实现都需要有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支撑。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一方面可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可解决发展的资金需求,巩固和拓展新的优势地位。此外,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的并购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更是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提供机遇,充足的货币资金将能

进一步丰富及完善公司的支付手段,为公司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医药行业的整合提供更多的机会,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结构优化和升级,创造新增利润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和研发实力。公司还将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 降低,但是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会迅速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 盈利能力提高,投融资能力、研发实力、发展潜力将有所增强,提升公司的抗风 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降低本集团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4、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随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对应效益的逐步产生,公司未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明显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升公司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

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或整合的计划。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 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它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将增加不超过51,998,217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持有本公司154,107,432股的股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1.77%,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发行	亍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远大集团	154,107,432	35.50%	203,038,377	41.77%	
华东医药集团	76,932,728	17.72%	80,000,000	16.46%	

其他股东	203,019,831	46.77%	203,019,831	41.77%
合计	434,059,991.00	100.00%	486,058,208	100.00%

(四) 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 进行调整的事项。若未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由于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都将相应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相应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风险降低,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本次发行完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营运资金的充裕为公司进一步扩展销售网络、拓展新业务和增加研发投入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的销售规模和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随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对应效益的逐步产生,公司未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明显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

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和控股股东各自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医药工业业务产品市场空间较大,行业利润水平较高,一些外部 因素有可能加剧该细分市场的竞争。首先,行业内的现有企业可能会进一步加大 对该领域的投入,以抢占市场份额;其次,潜在的竞争对手受利益驱动,在资金 和技术的依托下不断涌入该市场。工业业务和商业业务均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状况,一方面将可能会对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 可能对发行人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产生威胁。

1. 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按照发行人生产经营行业许可的要求,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GSP 认证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现有的特许经营许可证。倘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药品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 医药电子商务冲击风险

目前,互联网药品电子商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各大药品流通企业普遍构建或整合集分销、物流、电子商务集成服务模式以及数据处理的现代化智能化服务平台,成为推动药品流通增值服务的新载体。在零售药店领域中,除网上药店销售逐年扩大外,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应用,正在促进电子商务与传统零售药店服务模式的相互融合。医药电子商务模式和业务继续快速发展,对传统经营模式和渠道的冲击和影响也越来越大。在未来,倘若公司无法应对医药电子商务模式和业务的冲击,将会对公司的医药商业的优势地位产生威胁。

二、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层级较多,分、子公司多而分布半径较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经营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备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但发行人仍有可能因风险管理未能跟上而发生没有完全发现业务风险、对市场判断有误的情况,使得内部控制系统不能做到及时、有效的防范风险,导致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资产面临风险。

三、政策风险

1. 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行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影响。随着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了公费医疗体制改革政策、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新医改政策,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未来,若国家对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整个行业的竞争态势有可能发生变化,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2. 药品降价风险

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 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和省级医保 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国家存在对《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下调最高零售价格,药品降价趋势将持续的风险;同时,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药品的进一步推广,以及公司部分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产品的招标价格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另外,亦不排除未来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的可能。假如产品售价出现较大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 环保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系医药类企业,其中制药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日益加大对生产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的治理力度。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可能对制药企业的污染排放提出更高要求,为满足可能的相关环保法规政策要求,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医药企业可能需要更新相关环保设备,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环保成本上升。如果本公司及下属生产企业未来不能满足新的排污标准,将可能使生产经营面临较大风险。

四、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 药品质量风险是在使用过程中给患者和社会带来的可能发生的危险,药品安全涉 及药生产、销售流通以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 全问题。虽然公司严格按照 GMP、GSP 的规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 进行质量控制,但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中由于外在不确定因素,仍然可能出 现药品质量问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快速上升,而公司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一直未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展资金除了靠留存 收益积累外主要依靠贷款解决。由于企业自身积累资金有限并且积累速度较慢, 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票据等外部融资方式来满足企业快速成长对资金的需 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 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利率攀升,则较高的负债水平将会 使公司承担较高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也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 利影响。未来若受到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从预 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持续还本付息压力可能增大,将对公司未来资本性 支出产生一定影响。

(二)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556.42 万元、266,548.27 万元和 310,361.37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10%、44.22%和 44.54%,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06%、99.08%和 99.34%,虽然公司账龄分布合理,公司也采用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呈增长的趋势,考虑到相对较高水平的应收账款余额,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一旦下游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偿债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 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 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 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显著增加,且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但短期内公司如未能进一步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能力,或所募资金未能及时运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 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 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应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等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现行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并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公司如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股东大会现场外,还可以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新的 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拟修订的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决定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应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 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条件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的分配时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规定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计划,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 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订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订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再另行制订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399,335,191.72	756,669,419.65	52.78%
2013	303,841,993.69	574,975,854.61	52.84%
2012		469,927,239.9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后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2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原因主要系: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未能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资金都是靠贷款和留存收益积累,随着公司医药商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整体负债规模较大,利息负担较重;另一方面,公司在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产能和场地不足影响了公司的产品的供应和新品的报批。经过公司多方考察和论证,已决定在杭州江东开发区投资新建新生产基地,该项目预计一期投资总额就超过10亿元,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为减轻公司财务压力,保证公司各项重大投资项目的按期完成,加快发展速度,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作为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

五、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各类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分红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公司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 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应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发展规划及股东意见,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后,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订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订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再另行制订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五) 分红回报规划的监督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等对公司分红的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应 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 未来三年(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



为正数时,可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时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规定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计划,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分配的依据

未来三年(2015-2017),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股票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利润分配,暂无重大调整计划。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